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168號

03 聲請人 柳約有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春蓮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
05 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1 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09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
12 繕本，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
13 送達等語。

14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5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6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7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8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
19 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
20 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
21 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22 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
23 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
24 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5 2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6 三、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
27 人曾春蓮之戶籍址「臺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之5」
28 訪查結果，相對人曾春蓮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此有該分局
29 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43013396號函
30 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是以，尚難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
31 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

01 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
02 合，不應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婷